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N283-1-2013

致各位業主：

通告

根據屋宇署的書面回覆(詳見附件信函)，凡有參加集體入則新建花槽圍欄的業戶，均享有關注組及上訴群組與官方達成和解的協議內容權利。未有加入集體行動的單位業主，日後無論面對僭建命令的執法行動，或想加建花槽圍欄，關注組及本屆法團管委會將再無法就閣下的個案提供服務。

近日，法團管委會接獲關注組的最新安排，在展開工程前仍可接受申請，直至認可人士拒收為止，特此善意提示尚未報名的業戶，珍惜自己的權利機會，於限期前到法團辦事處填表申請，報名越遲，認可人士收費倍增!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羅裕權 謹啟
2013年1月30日

香港

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傳真及派遞)

鄭秘書：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案件編號：見附件一

Hong Kong Garden, No. 100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New Territories(見附件一)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來信(見上述檔號)已收到。應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的要求，建築事務監督需以書面匯報有關商討的結果和進展，現回覆如下：

應荃灣區區議員田北辰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陳偉明議員之邀請，屋宇署代表於 2012 年 5 月 9 日與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及業主代表開會，會議上屋宇署代表解釋於花槽上加建新欄柵所需注意事項，並重申若個別業主欲採用原有折衷方案所需注意事項。屋宇署代表稍後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亦與法團委聘之認可人士、法團及業主代表開會，解答與會人士於遞交圖則申請的若干問題。上訴人委聘之認可人士其後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有關於花槽上加建新做金屬欄柵之圖則，建築事務監督亦已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批准該圖則。

據委聘之認可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們正安排承辦商招標之工作，暫未有確實完工時間表。如有關業主根據批准圖則完成所需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命令中要求“拆除花槽上加建圍欄”的一項違例建築工程被視為已被遵從。

雖然業主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合法加建圍欄及暫時保留花槽與室內之間的違例玻璃滑動門或玻璃窗，但這些門或窗裝置仍屬僭建物。為此，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暫緩執行在有關命令中要求還原“拆除外牆上的固定窗以通往花槽”的一項違例建築工程，但不包括未有向屋宇署申請加建圍欄於花槽上之單位。如日後狀況有變，建築事務監督仍可根據當時的情況考慮發出清拆令，著令拆除有關僭建物。

然而，若干命令還涵蓋其他違例建築工程，例如拆除僭建簷篷、個別單位外牆附建的搭建物、金屬架等，則與這次商討的方案無關。建築事務監督仍會繼續執行有關命令中之要求。

「附件」 2/2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 訴訟1 陳家保



代行)

掛號函件及普通郵遞

2013年1月22日